

2021年度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2021 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二、2021 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

三、2021 年度单位收入预算表

四、2021 年度单位支出预算表

五、2021 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六、

2021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2021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2021 年度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2021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2021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二）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三）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五）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六）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八）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出版物、广播影视等市场发展，对相关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九）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區、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监管，负责县内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市场领域有关案件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一）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三）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县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十五）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十六）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

视听、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预算包括：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预算

纳入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
算单位包括：

1.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表1. 2021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416.99	文化和旅游	1,036.51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文化）	507.32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文化活动	152.00
四、其他资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群众文化	17.1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0.00
		文物	1,116.45
		文物保护	1,089.58
		其他文物支出	26.87
		新闻出版电影	140.31
		电影	140.31
		广播电视	123.7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3.7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6.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6.9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6.99	支 出 总 计	2,416.99

表2. 2021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416.99	工资福利支出	427.7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基本工资	166.33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津贴补贴	95.56
四、其他资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奖金	13.86
		绩效工资	49.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住房公积金	36.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03
		办公费	1.80
		印刷费	0.40
		水费	0.20
		电费	0.60
		邮电费	2.00
		取暖费	4.0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物业管理费	0.10
		差旅费	1.75
		维修(护)费	0.10
		租赁费	0.10
		会议费	0.14
		培训费	0.14
		公务接待费	0.14
		劳务费	0.20
		工会经费	2.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2
		退休费	18.59
		生活补助	7.6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6.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6.9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6.99	支 出 总 计	2,416.99

表3. 2021年度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 政府性基金安排 的拨款	专户管理的教育 性收费、医疗收 费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5	6	7
			合计	2,416.99	2,416.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6.99	2,416.99				
	01		文化和旅游	1,036.51	1,036.51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507.32	507.32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52.00	152.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7.19	17.1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0.00	360.00				
	02		文物	1,116.45	1,116.4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89.58	1,089.58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26.87	26.8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40.31	140.31				
207	06	07	电影	140.31	140.31				
	08		广播电视	123.72	123.72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3.72	123.72				

表5. 2021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财政拨款	2,416.9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6.99
一般公共预算	2,416.99	文化和旅游	1,036.51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行政运行（文化）	507.32
		文化活动	152.00
		群众文化	17.1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0.00
		文物	1,116.45
		文物保护	1,089.58
		其他文物支出	26.87
		新闻出版电影	140.31
		电影	140.31
		广播电视	123.7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3.72
本年收入合计	2,416.99	本年支出合计	2,416.99

表7. 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50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74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66.3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95.56
301	30103	奖金	13.86
301	30107	绩效工资	49.7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8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8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6
302	30201	办公费	1.80
302	30202	印刷费	0.40
302	30205	水费	0.20
302	30206	电费	0.60
302	30207	邮电费	2.00
302	30208	取暖费	4.04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2	30211	差旅费	1.75
302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2	30214	租赁费	0.10
302	30215	会议费	0.14
302	30216	培训费	0.1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2	30226	劳务费	0.2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94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2
303	30302	退休费	18.5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7.63

表8. 2021年度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说明：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单位公开表9

表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7		2.83		2.83	0.14
教科文科	2.97		2.83		2.83	0.14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97		2.83		2.83	0.14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7		2.83		2.83	0.14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7		2.83		2.83	0.14

表10. 2021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1. 2021年度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代码	实施时间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承接主体类别	直接受益对象	购买方式	项目内容摘要	绩效目标	其他说明事项
**	**	**	**	**	**	1	**	**	**	**	**	**	**
	合计					247.00							
	教科文科					247.00							
401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47.00							
401001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47.00							
401001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戏曲进乡村”演出	项目支出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2021	152.00	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组织	社会公众	政府采购			
401001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项目支出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2021	95.00	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组织	社会公众	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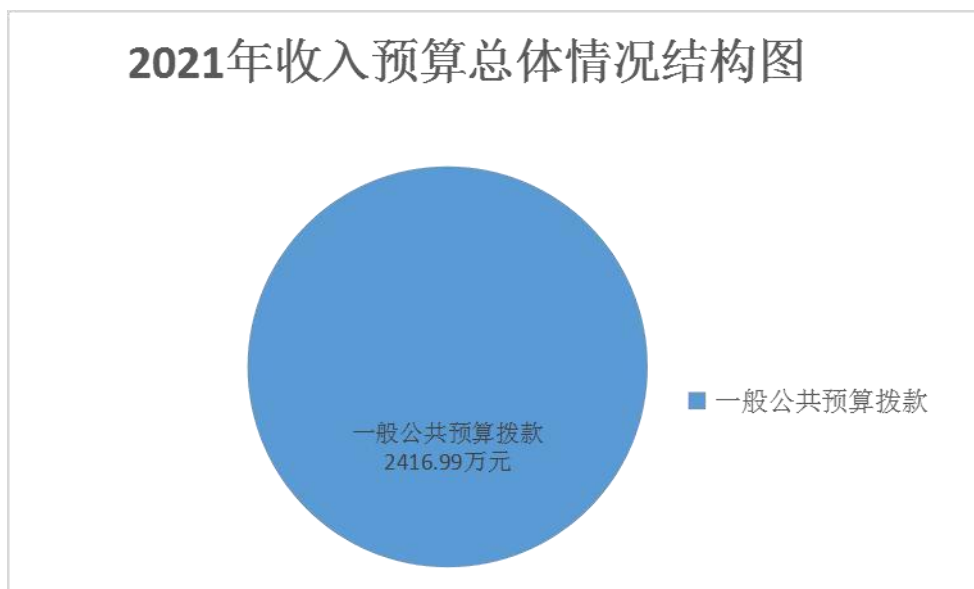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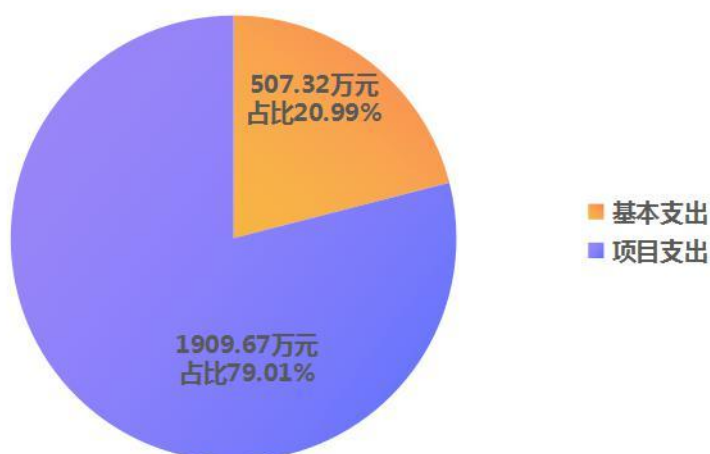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41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6.99 万元，占 100%；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41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32 万元，占 20.99%；项目支出 1909.67 万元，占 79.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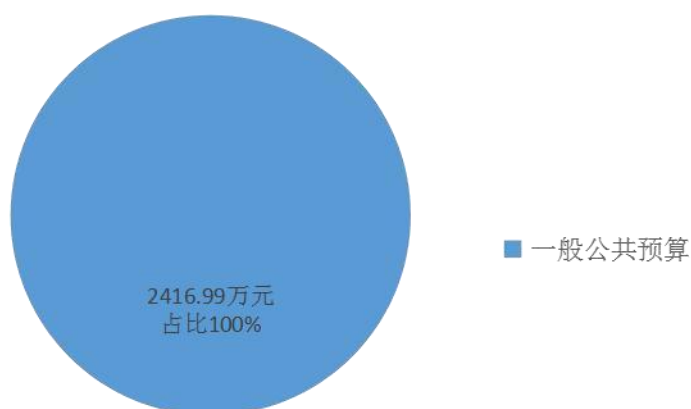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预算结构情况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41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16.99 万元，占 100%；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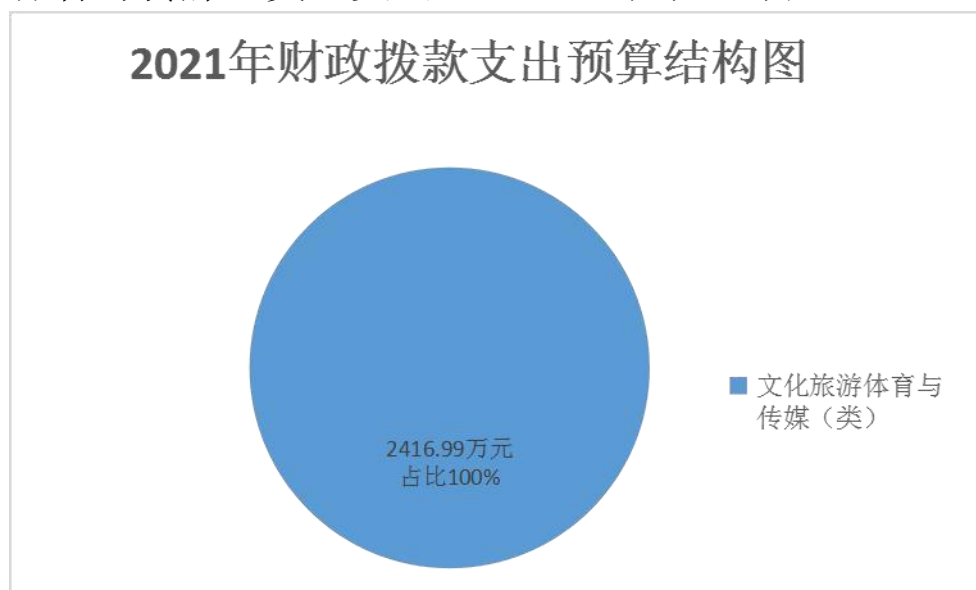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结构图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16.99 万元，其中：文化

— 20 —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416.9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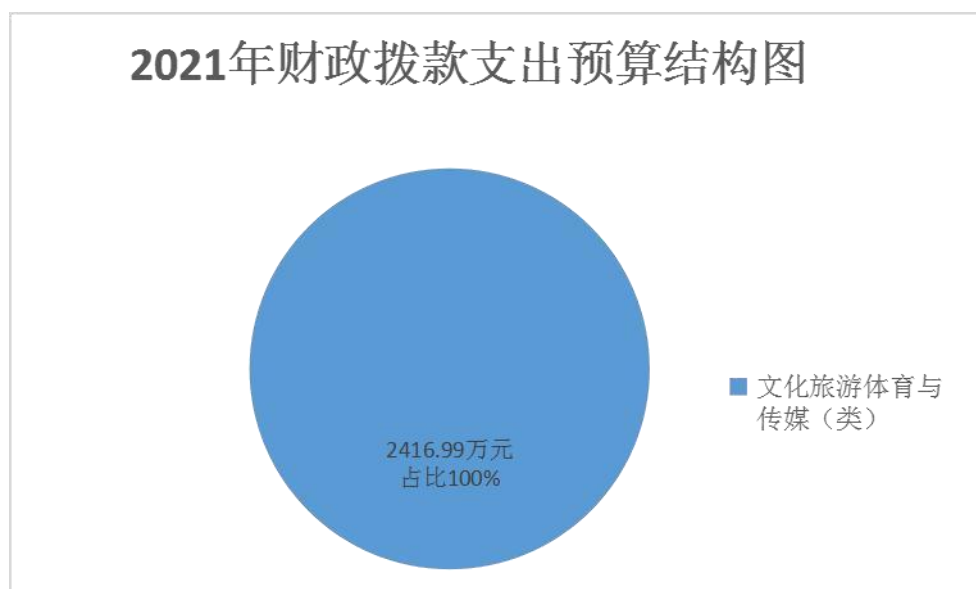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16.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1%，主要是萧城遗址保护项目即将完工，投入减少。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16.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1%，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416.99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07.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5%，主要是由于人员调入，工资调标。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152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1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主要是减少演出活动成本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主要是村级文化中心提升投入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1089.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1%，主要是萧城遗址保护项目即将完工，投入减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26.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解说员工资等费用。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 140.3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5%，主要是老放映员人员减少。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123.7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有线电视户户通项目尾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0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5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8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24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减少 0.67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减少 0.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小轿车 2 辆，特种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电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冠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1909.6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
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村级文化中心及乡镇文化站建设提升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340.00			
	其中：财政拨款：0.0			
	其他：34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村级文化中心及乡镇文化站建设提升		建设 100 个文化广场，每个广场 2 万元，共计 200 万元，扶持 100 支广场舞戏曲队伍，每支 5000 元，共计 50 万元，给 18 个乡镇文化站购置一批文化活动的器材，每个乡镇 5 万元，共计 9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文化广场个数	≤100 个
			文化站提升个数	≤18 个
		质量指标	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情况	达标
			综合文化站提升情况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年
			村级文化中心及文化站提升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进度
		成本指标	村级文化中心提升成本	≤200 万元
			文化器材成本	9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文化站及文化大院利用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文化站及文化大院的利用率	可持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电影公司保险及其他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29.41			
	其中：财政拨款：29.41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电影公司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电影公司养老保险 11.87 万元、职业年金 5.94 万元、医疗保险 7.06 万元、遗属补助 4.5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保险的人数	12 人
			享受遗属补助的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年度	2021 年
			享受遗属补助的年度	2021 年
		成本指标	缴纳保险金额	24.87 万元
			发放遗属补助金额	4.5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影公司人员的经济生活	提高
			电影公司遗属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影公司人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补贴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5.9			
	其中：财政拨款：15.9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老放映员发放补贴		2020 年符合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人员，全县合计人数 48 人，1---12 月份工龄补贴总额 159000 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待遇的老放映员人数	48 人
			享受补贴的标准	≤1500 元
		质量指标	补贴利用率	95%
			电影放映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年度	2021 年度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0 年补贴成本	≤15.9 万元
			放映员月补贴成本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放映员的经济生活水平	提高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提高
			电影事业发展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放映员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的满意度	≥98%
			人民群众的满意率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鲁西北地委旧址及武训纪念馆经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26.87			
	其中：财政拨款：26.87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鲁西北地委旧址及武训纪念馆旧址保护		地委旧址及武训纪念馆运转资金及文化演出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6 个
			日常运转单位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演出活动达标率	98%
			每场观看人数	20 人
		时效指标	业务活动执行年度	2021 年
			演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劳务费用	16 万元
			日常运行及演出活动成本	10.8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务人员的经济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人民群众对鲁西北地委旧址及武训纪念馆的认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人员的精神生活	可持续提高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劳务人员的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08.00			
	其中：财政拨款：0.0			
	其他：108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生活	在农村演出公益电影 5400 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5400 场
			每村演出场次	≤12 场
		质量指标	演出达标率	≥90%
			每场人次	20 人
		时效指标	演出场次	2021 年度
			演出进度	按合同执行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200 元
			演出总成本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放映员的经济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人民群众对公益电影的认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人民群众对公益电影的认识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上级单位满意度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农家书屋图书更新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20.00			
	其中：财政拨款：0.0			
	其他：2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 100 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其中每村配备资金不少于 2000 元共计 20 万元	为 100 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其中每村配备资金不少于 2000 元共计 2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农家书屋个数	100 个
			更新图书种类	60 种
		质量指标	更新图书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更新农家书屋年度	2021 年
	成本指标	一个书屋更新成本	2000 元	
		更新农家书屋总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农家书屋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农家书屋利用率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上级部门的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贫困户有线电视户户通尾款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23.72			
	其中：财政拨款：0.0			
	其他：123.7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收看有线电视的基本文化权益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收看有线电视的基本文化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线电视安装户数	14413 户
			每户补贴标准	90 元
		质量指标	有线电视接收信号	良好
			贫困户电视显示度	清晰
		时效指标	贫困户受益年度	3 年
			国家补贴持续年度	3 年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成本	90 元
			补贴总成本	123.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满意
			贫困户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贫困户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户的满意度	98%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消费季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0.00			
	其中：财政拨款：0.0			
	其他：1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和旅游消费惠及大众、深入人心。		通过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和旅游消费惠及大众、深入人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签约企业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消费季补贴利用率	≥95%
			消费季补贴受益范围	广大人民群众
		时效指标	消费季补贴实施年度	2021 年
			消费季补贴有限期限	1 年
		成本指标	企业补贴标准	根据发行消费券的抢购数量决定
			消费季补贴总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经济生活	提高
			签约企业的经营状况	得到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全县的经济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法人经济生活	可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签约企业的经营状况	可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消费群众的满意度	≥98%
			签约企业的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演出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52.00			
	其中：财政拨款：152.0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全县每个行政村至少每年需要完成一场戏曲演出活动，我县每年需要完成 760 场次演出，每场预计不超过 2000 元测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演出场次	760 场
			每村演出场次	1 场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达标率	≥98%
			每场观看人次	≥100 人
		时效指标	戏曲演出时效	2021 年度
			戏曲演出进度	按合同进度演出
		成本指标	每场戏曲演出成本	≤2000 元
			戏曲演出总成本	1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费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	可持续提高
	人民群众对戏曲的认识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3%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萧城遗址招标项目尾款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909.58			
	其中：财政拨款：909.58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萧城遗址进行抢救保护		对萧城遗址进行抢救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合同尾款单位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工程开展达标率	≥95%
			省优工程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曲阜市三孔，河南东方合同尾款	807.44 万元
			山东东岳和山东房博士和曲阜安怀堂合同尾款	102.14 万元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实施年度	2021 年
			工程开展进度	严格依照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萧城遗址的认识	提高
			文物保护工作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加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萧城遗址的认识	可持续提高
	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科持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上级部门的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血水井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期限	2021 年 05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180.00			
	其中：财政拨款：180.0			
	其他：0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维修内容包括：1、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对血水井的井口、井壁等全面维修，修建井亭；2、雕刻血水井说明石碑；3、对其周边院落环境进行绿化整治。4、对其进行收集相关资料，建造展览馆，利用展板展示展览，这将对以后弘扬红色文化，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发挥更大的作用。	主要维修内容包括：1、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对血水井的井口、井壁等全面维修，修建井亭；2、雕刻血水井说明石碑；3、对其周边院落环境进行绿化整治。4、对其进行收集相关资料，建造展览馆，利用展板展示展览，这将对以后弘扬红色文化，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发挥更大的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井亭面积	50 平方米
			血水井的面积	1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开展达标率	≥95%
			省优工程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性	及时
			竣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160 万元
			设计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人民群众对血水井的认识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物保护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文化周边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上级部门满意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上级部门满意率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张梦庚故居、孔里庄、王村支部文物保护合同尾款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编码	401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政策类刚性支出			
项目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7.19			
	其中：财政拨款：7.19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历史文物遗址进行保护		支付以前年度招标尾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付项目合同个数	3 个
			巡护人员个数	≤6 个
		质量指标	文物遗址维护	完好
			维修维护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及时
			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需付项目资金额	3.79 万元
			巡护费成本	3.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对文物遗址的认识	提升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物	维护
			历史文物周边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的文化生水平	可持续提高
	人民对历史文化遗址的认识		可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2%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无			